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恒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22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訴字第8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恒聰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邱恒聰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晚上10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萬華區中興橋機車引道下橋處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駛至該路段與環河南路1段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處，支線道車輛應禮讓主線道車輛先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直行，適有廖佐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吳岳霖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方熾雅行經上開路段，因此避煞不及，人車倒地，致廖佐原受有手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唇部擦傷，吳岳霖受有骨盆挫傷，方熾雅受有左側手肘擦傷、左側腕部挫傷、下背部擦傷等傷害(邱恒聰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詎邱恒聰於肇事致人受傷後，竟基於肇事致人傷害逃逸之犯意，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向警察機關報告，復未提供自身姓名年籍及聯絡方式等資料，逕騎乘上開機車逃逸。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一)被害人廖佐原於警詢時之指述。

01 (二)被害人吳岳霖於警詢時之指述。

02 (三)被害人方熾雅於警詢時之指述。

03 (四)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診斷證明書3份。

04 (五)被告邱恒聰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
07 害逃逸罪。本件交通事故係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所致，被告
08 所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部分，不得援引同條第2項規定減
09 輕或免除其刑，附此敘明。

10 (二)爰審酌被告駕車未注意支線道應禮讓主線道車輛先行，致廖
11 佐原、吳岳霖、方熾雅閃避不及並受有首揭傷害，被告逕自
12 駕車逃離現場，增加被害人傷害加劇之危險及事後求償之困
13 難，並礙於肇事者身分之追查，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
14 犯後坦承犯行，與廖佐原、吳岳霖、方熾雅均達成和解，業
15 依約定賠償完畢，兼衡被告自陳：目前已退休，之前從事守
16 衛，當時月收入新臺幣3萬3,000元，留日專科畢業之最高學
17 歷，需扶養90歲的母親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
18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被害人傷勢及現場即
19 時獲得救護可能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0 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1 (三)被告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犯後坦承犯
23 行，與被害人3人均達成和解，業如前述，應認被告一時失
24 慮而犯本案，經此偵查、審判、科刑及賠償之教訓足使其警
25 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
26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0 起上訴(須附繕本)。

31 六、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01 。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林鼎嵐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刑法第185條之4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

1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5 或免除其刑。